



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太安镇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太安府发〔2021〕27号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

现将《太安镇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关于印发《太安镇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潼委平安办发〔202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民反诈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发动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各界打一场反诈人民战争，构建“党委政府领导、平安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打击、防范、研究一体化机制，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政治责任，切实把握工作方向，为专项行动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2.坚持防范为先。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推进关口前移，着力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土壤，提升源头治理能力。

3.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部门职能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综合运用多种手段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打击、防范、研究一体化。

4.坚持科技支撑。以大数据、信息化建设为引领，切实发挥数据资源、技术手段等优势，提升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格局和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到 2022 年底，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格局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应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23 年底，全民参与、职责清晰、整体联动、运转高效的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格局和工作机制稳固运行，打击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巩固，长效常治机制切实健全完善，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切实打好全民反诈人民战争



（一）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借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宣传经验，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打一场全民参与的反诈人民战争。通过社会广泛宣传、媒体集中报道、立体互动传播等全方位、多层次、高密度的宣传，深刻揭露不法分子的诈骗伎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镇宣传部门要牵头，积极策划、组织、协调全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大主题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典型案例，营造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镇宣传部门要组建 5-20 人的反诈义务宣传队，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和群防群治力量，联合派出所社区民警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全面开展上门走访宣传，确保宣传手册发放到每户家庭、每个门店，知晓率达 100%；宣传海报张贴到农村每家每户，镇每个街区、每栋楼、张贴率达 100%；警示横幅悬挂在每个集贸市场、商业步行街、景区、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辖区内 LED 屏播放防骗标语、视频，覆盖率达 100%。太安派出所要坚持情报先行，定期分析高发案件区域、作案手法、易受害群体及防范劝阻要点等内容，制作防骗手册、海报、标语、宣传资料模板，及时推送各单位，为全民反诈宣传工作提供信息支持。要建立诈骗手法快速发布、防诈骗即时提醒等常态化宣传防范机制，提升源头防范能力；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开通“反诈专线”，微信、微博公众号，统一接受群众报警、咨询、求助，动员广大



人民群众举报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并予以奖励。

（二）加强互联网监管。

（三）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太安司法所要将反诈宣传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落实普法责任，教育群众保护好个人信息，告知出租、出借、出售“两卡”的违法性，并纳入年度普法计划实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要指导执业律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树立正确认识和增强服务能力，指导通信、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猖獗势头

（一）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太安派出所要充分发挥打击犯罪主力军作用，根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规律特点，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加强专业力量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手段，强化警力部署和勤务保障。坚持每案必研、每案必查、查有结果，严格落实落地快打工作机制，大幅提升本地案件破案率。建立完善“统一组织、集中研判、集约打击”的专案侦查模式，集中优势警力攻坚，重拳出击，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形成强力震慑。

（二）深入推进“断卡”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断卡”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潼委平安办〔2020〕3号），严厉打击整治开办贩卖手机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



全力斩断“两卡”开办贩卖产业链，彻底扭转“两卡”泛滥、被大量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状况。太安派出所要以2类团伙（手机卡带队、收卡、贩卡团伙，银行卡开卡、带队、收卡、贩卡团伙）和3类人员（长期专门从事“两卡”收购贩卖人员、与东南亚和缅北诈骗团伙等境外团伙直接勾连人员、将“两卡”邮寄至境外的物流公司和中转站人员）为打击重点，向“两卡”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要部署各银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点，梳理发现2020年以来多次挂失补办银行卡、频繁注销账户后新开卡等明显异常的线索和人员，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核查。要在各营业网点全面张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明确告知新开卡人员出租、出借、出售“两卡”是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可疑人员，盯死看牢，坚决防止我镇存在涉案“两卡”营业网点。

（三）切实加强跨境打击。公安机关要深入推进“长城2号”专项行动和“5.10”专案行动，充分利用各类资源手段，研判落地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发现组织者、招募者和作案人员，及时报告区公安局指导办理，积极推进跨境打击。要立足境内打境外，抓金主、挖幕后、打回流。对境外窝点回流人员，及时实施抓捕。对滞留境外的诈骗分子，采取公开通缉、上门劝返等多种



方式全力缉捕。对非法偷越国边境组织者，要加大打击力度。

四、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一）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在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全民反诈专项行动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进一步完善各行业准入、日常监管等制度，堵塞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漏洞。镇平安办要充分发挥统筹推动作用，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推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镇其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抓好本单位、本系统牵头或参与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到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强化重点领域源头防控。要督导各银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办理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的监管，严格实名登记和账户管理，严肃查处内部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源头管理失管漏控的情况发生。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要对上网卡、物联网卡等新兴业务进行全面风险评估，落实实名登记管理、机卡绑定、功能和流量限制等工作措施。按照《关于加强物联网卡安全管理防范被涉恐人员利用意见措施的分工方案》，进一步规范物联网卡在设计、销售、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要求，对未尽到审核义务，



一次性大量开办物联网卡且涉案的，依法从重处罚。太安镇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对市场主体准入、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对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三）强化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的摸排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严格落实涉诈重点人员管控措施，对潼南籍涉诈重点人员按照“五必查、五必问”要求进行讯问审查、教育管控、采集信息；对无合理理由频繁出入、长期滞留东南亚地区且不能排除出境作案嫌疑的人员，要加强内控，防止出境作案危害全国；对外地来潼涉诈高危人员，要加强动态管控，掌握踪迹，防止其在本地区设立窝点。

五、坚持预警预防，最大限度地减少案件发生、减少群众损失

（一）提升预警处置能力。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电信网络诈骗警情“首接首办”和“先处置后受案”的要求，及时开展涉案账户快速止付；严格落实预警平台专人值守制度，预警指令签收、劝阻、反馈、评价制度，对潜在受害人采用发送短信、拨打电话、上门见面等方式进行劝阻，有效防止案件发生；进一步加强预警人员能力培训，强化预警防范敏感度。落实社区民警上门劝阻工作措施，对发现的被冒充公检法、网络交友投资赌博等诈骗的潜在受害人，第一时间查找当事人面对面劝阻。

（二）提升涉案资金拦截能力。公安机关要强化统筹，深化



警银、警通、警企合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涉案资金“及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

（三）提升技术反制能力。公安部门要加强与互联网公司的合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互联网反制系统，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最大限度发现、拦截诈骗信息。加快建设应用声纹、电子物证等新技术新手段，全面勘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充分发挥刑事技术在新型网络犯罪案件侦查中的作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专项行动重大政治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全民反诈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全局工作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工作措施，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要加强政法机关专业办案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办案力量，强化教育培训，提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能力；将专项行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必要经费；加大专项行动工作设施、装备投入，确保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二）成立组织机构。按照区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成立镇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指挥部，由镇政府副镇长兰伟任指挥长；宣传委员李军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简称“镇全民反诈办”）设在太安派出所，李胜男任办公室主任，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办公室成员。要成立专班，安排专人负责，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高效运转。



（三）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属地责任，统筹推动本辖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并将其作为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的重要举措。政法机关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发挥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力军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日常监管和源头防范责任。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又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四）加强内部管理。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全面了解全民反诈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迅速将相关会议、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干部职工，做好内部反诈宣传培训，坚决杜绝因管理疏漏、宣传不到位导致内部职工被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事件发生。要组织干部职工向身边的人民群众广泛开展防骗宣传，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将区全民反诈办推送的视频、标语、案例等素材，主动向身边群众传播、转发，由内向外延伸宣传触角，全力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五）强化督导考核。镇全民反诈办要加强日常工作检查，建立完善每月通报制度，充分运用排名通报、挂牌整治机制，压实责任。每半年要组织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推进滞后的单位，强化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镇平安办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把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平安太安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考核，推动各村（社区）和相关部门落实责任。

（六）及时灵通信息。各村（社区）、各单位要迅速组织对专项行动方案的学习贯彻，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于2021年1月20日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书面报送至镇全民反诈办。自2021年1月起，每月20日前书面报送当月工作情况，工作中遇到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联系人：李胜男 13167971563；龙郁 13752935780。

太安镇全民反诈工作人员联络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兰 伟	政法书记、副镇长	15723182188	分管领导
李 军	宣传委员	15320402666	分管领导
李胜男	太安派出所所长	13167971563	联络员
龙 郁	平安办主任	13752935780	联络员